

达川区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016 年第 307 号）第十条、第十四条	
2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客运企业及客运站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）第八十二条	
3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监督检查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）第四十条	
4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客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）第五条	
5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）第四十一条	
6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的监督检查	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交通	

			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) 第二十一、二十二条	
7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农村客运经营企业安全与服务考核	《达州市达川区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(达川府办发〔2025〕7号)附件:达川区农村客运经营企业安全与服务考核管理办法	
8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质量信誉评价	《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)第四条	
9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维修企业开展年度信用评价	《四川省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(试行)》(2022 年 8 月 3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)第三条	
10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货运码头进行安全生产及环保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(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)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 2.《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》(2009 年 5 月 27 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)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	

			3.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2020年12月20日第六次修正）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	
11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水运航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机环保监督检查	1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）第五条、第七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六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）第九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	
12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）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 3.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11月10日第七次修正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 4.《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4年7月30	

			<p>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</p> <p>5.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)第五十二条</p> <p>6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)第五十二条</p> <p>7.《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》(交运规〔2024〕8 号)第二十条</p>	
--	--	--	---	--

填表说明：设定依据须具体到规章编号和条款。